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	編號	103-150
	日期	年 月 日

103. 12. 17

#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函

地址：80661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4樓之1

承辦人：陳文智

電話：(07)333-3801#307

403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安機字第103346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同知會同仁後存查

代檢業務管 林明聰 主

103.12.18

主旨：檢送代行檢查機構技術委員會103年12月3日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明聰組長、蘇明彥委員、顏展昌委員、陳東錕委員、王高明委員、楊辰雄委員、林文集委員、陳冠伍委員、劉濡源委員、胡榮生委員、謝發政委員、施宏達委員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洪志文科長、吳祥輝技正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志展科長、蔡明聰技正)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本會代檢組

## 董事長 藍福良

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技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
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點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13 樓之 1

三、單位及人員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中心

洪志文 吳祥輝  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中心

蔣明強 林志展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

中華鍋爐協會

王高明 陳東銀 劉濬傑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謝慶昌 蔣明彥 陳冠伍 陳文智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宋和聰 孫濬傑 林榮  
謝振政 翁景憲

## 103 年第 2 次代行檢查機構技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237 號 13 樓之 2

三、主席：顏展昌 記錄：陳文智

四、指導人員：

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洪志文科長、吳祥輝技正

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林志展科長、蔡明聰技正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林明聰組長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中華鍋爐協會

陳東錕、王高明、劉濡源、胡榮生(請假)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楊辰雄(請假)、林文集、謝發政、施宏達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蘇明彥、顏展昌、陳文智、陳冠伍

六、討論議題及決議：

(一)前經竣工檢查合格有效期限為 2 年之固定式起重機，如更換吊運主機未能檢附原廠測試報告報請備查，擬於定期檢查合格後，簽署有效期限最長為 1 年。

說明：1. 事業單位更換中古之吊運主機，依固構吊升等級規定，吊升裝置使用時數有相關限制，使用舊吊運主機剩餘壽命難以估算。

2. 依 100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型式合格廠商工作檢討會會議，吊運主機為起重機重要部件，涉及操作人員安全，不應為節省設置成本，使用來路不明或中古之主機，故其設置或更換應檢具來源，如確實無法提供前開資料者，必要時檢查機構得縮短起重機有效期限。

3. 吊運主機未能檢附原廠測試報告，經職安署(南、中區職安中心)竣工檢查合格，簽署有效期限最長為 1 年。為求行政行為之一致，對更換吊運主機未能檢附原廠測試報告者，定期檢查合格後，簽署有效期限最長為 1 年。

決議：1. 前經竣工檢查合格有效期限為 2 年之固定式起重機，如更換吊

運主機未能檢附原廠測試報告報請備查者，於定期檢查合格後，簽署有效期限最長為1年，並於檢查合格證記事欄及定期檢查結果報告表記載該事項。

2. 當再次更換吊運主機，並檢附原廠測試報告報請備查者，前開有效期限縮短原因消滅，則於定期檢查合格後，得恢復有效期限最長為2年。

(二)移動式起重機前經清查檢查合格，未涉及結構強度或安定度等，僅因吊鉤或鋼索強度不足而降低吊升荷重者，荷重性能表依比例降低使用，得否參照前勞委會92年3月6日勞安2字第0920010610號函，依其吊鉤容量或鋼索強度，限制其在最大額定荷重以下使用。

說明：1. 舊有起重機具之清查檢查，因吊鉤、鋼索未能檢附材質證明，而以最低強度計算，造成吊升荷重之降低，使得荷重性能表內各欄原有之荷重值應依相同比例降低使用。

2. 過負荷預防裝置為配合前項荷重性能表依比例降低使用，需更改原廠之設定。更改原廠設定不易，且易造成故障。

3. 依前勞委會92年3月6日勞安2字第0920010610號函釋，僅吊鉤之設置無法達原結構強度核算之吊升荷重，擬依其實際作業中「最小作業半徑」所能吊升之「最大額定荷重」核算，應限制其在最大額定荷重以下使用。

決議：經清查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，因吊鉤容量或鋼索強度降低吊升荷重，未涉及結構強度或安定度等，性能表原依比例降低使用者，得依吊鉤容量或鋼索強度改採限制最大荷重方式使用。

(三)有關全吊式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受損或裂痕修補，申請變更檢查事宜。

說明：1. 依據前勞委會函釋，全吊式移動式起重機受損之伸臂若有斷裂焊補之情形，應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，故依前開規定，須由具該型式檢查合格製造廠商方得實施。

2. 另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函，危險性機械結構裂痕修護之完整性，攸關後續能否安全使用，相關修護作業應由型式合格廠商辦理為宜，及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辦理變更檢查。

3. 查全吊式移動式起重機型式合格廠商迄今僅北部有一家，中部及南部尚無型式合格廠商可供委託修復。

決議：1. 全吊式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受損或裂痕修補應委由型式合格廠商修復，及向代檢機構申請變更檢查。

2. 轄區內無全吊式移動式起重機型式合格廠商者，為解決前開起重機修復之困難，得委由相關型式合格廠商（如型式種類相同但容量不符、或型式種類不同但容量符合）依原設計標準，擬定修補作業計劃書，含材質選用、施工方法、品保措施與檢驗方式等，向所轄代檢機構申請變更檢查。

3. 為使代檢機構文件審查之要求能明確、一致性，訂定危險性機械修補作業結果紀錄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依變更條件（如斷裂或裂痕）之不同，由事業單位參照該修補作業結果紀錄表，檢附相關文件向代檢機構申請變更檢查。前開文件於完成檢查後，抽存該「修補作業結果紀錄表」、損傷部分圖件及自主檢查報告存查，其餘所附文件於函覆時檢還，並要求事業單位依品保措施之規定保存該等文件備查。

4. 另建請職安署委由勞研所或工研院建立移動式起重機修護輔導名冊，輔導專業廠商建立品保制度，申請修護型式檢查，提升修護品質。

（四）積載型起重機車台同時設置”框式附加吊桿”及”高空工作車”

（如下圖），於受理檢查時，應如何因應處理為妥？

說明：該車輛於監理單位之領牌證明為特種車輛並

註明有框式附加吊桿”及”高空工作車”字樣。

決議：查本案使用檢查時未設置高空工作車，若定期檢查之現況與使用檢查狀態不符者，應以不合格判定。



（五）有關既有固定式起重機檢查，代檢機構依事業單位申請之吊升荷重實施檢查，因撓度超過規定值，得否現場降噸測試，並依檢查結果予以核定吊升荷重。

說明：依「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六條，代檢機構實施檢查時，依檢查結果核定既有危險性機械之吊升荷重或積載荷重。

決議：既有固定式起重機檢查，撓度超過規定值，應先通知事業單位改善，再辦理降低吊升荷重。

(六)1. 如何認定「屋外式鍋爐」？

2. 內襯為玻璃之反應器，重新檢查耐壓試驗應試多少？

說明：1.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屋外式鍋爐可不必設鍋爐房，但無法源定義「屋外式鍋爐」。

2. 遷移位置辦理重新檢查之設備應實施耐壓試驗，現行作法其耐壓試驗均依構造檢查之試驗壓力實施，但內襯玻璃若依此壓力實施恐有破裂之虞。

決議：1. 屋外式鍋爐參考 CNS2144 2.10 裝於室外設備之規定及日本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第 18 條解說，所謂「屋外式鍋爐」，係指以砌磚包住鍋爐外部再以外殼包覆；且設有水牆壁從鍋爐爐壁面之輻射熱損失極少之構造者，不需鍋爐房。至於圓筒型鍋爐，若具有能耐雨水之外裝且電氣系統均有耐水防護者，得視為屋外式鍋爐。不過，在鍋爐前面應設置計器安裝用之房間，且為禁止非相關人員之進入，在鍋爐周圍必須裝設欄柵等。

2. 具玻璃內襯反應器耐壓試驗，檢查時應將保溫卸除，如受壓部未發現有害之變形、腐蝕、裂痕等異狀，以 1.1 倍常用壓力實施耐壓試驗。

(七) 訂定下列作業標準：

一、「危險性設備小組共同檢查作業標準」

二、「火燄加熱爐定期檢查作業標準」

三、「危險性設備熔接及構造檢查停檢點檢查作業標準」。

說明：依第 6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決議：相關標準請下列依附件辦理

一、「危險性設備小組共同檢查作業標準」草案如附件二

二、「火燄加熱爐定期檢查作業標準」草案如附件三

三、「危險性設備熔接及構造檢查停檢點檢查作業標準」草案如附件四。

七、臨時提案：

(一)有關營建用升降機荷重試驗(100%)升降電流及速率判定原則。

- 決議：1. 營建用升降機於積載荷重及額定速率運行時，電動機電流值應在銘牌指定電流值以下。但如電流值超過銘牌指定電流值時，受檢單位能於期限內提出原廠測試規範，亦得判定為合格。電流值超過銘牌指定電流值，且無法提出原廠測試規範，除因機件故障或設備老舊，致電流值明顯過高，得判定為不合格外，其餘得判定為限制合格，並要求受檢單位改善。
2. 額定速率得參照 EN12159 標準之規定，100%荷重試驗下降速度應不超過其額定速度的 15%。

(二) 既有營建用升降機檢查，搬器門之機械連鎖裝置得否免設。

- 決議：1. 升降路設有防止人或物與搬器或配重接觸之圍護物，且該圍護物與搬器出入口地板前緣間隔在 12.5 公分以下，足以防止人員墜落，搬器門得免設機械連鎖裝置。
2. 升降路無法依前項規定設置圍護物，如搬器設有專人控管，且附有承諾書者，搬器門得暫緩裝設機械連鎖裝置。
2. 新設置或前經既有檢查合格之營建用升降機，日後遷移重新設置申辦竣工檢查時，應依 CNS13627 標準之規定，設置搬器門之機械連鎖裝置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

附件一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式起重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動式起重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降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籠		<b>修補作業結果紀錄表</b>
機械編號：		吊升(積載)荷重：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
1	修補前損壞查核與修補評估	
2	修補方法與過程 (包括修補處圖面，並請加註焊接符號，說明焊接方式及焊道尺寸)	
3	修補後非破壞檢測報告 (對接焊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T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T 及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T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T； 填角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T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T)	
4	材質選用	
5	修補後起重機自主檢查報告	
6	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	
7	其他	

備註：檢查結果符合者打「✓」，無該項者打「/」。

修補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

型式合格或修補廠商：

印

施工負責人簽章：

檢 查 日 期：

設 置 事 業 單 位：

印

設置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：

日 期：